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謝浩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、江金海、江洪麗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佰玖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(一)、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925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、2,512,353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於113年11月7日起訴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3,099,278元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為41,462元、違約金為3,3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3,144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1,690元，應再

01 補繳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楊姿敏

10 附表：元以下均四捨五入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1	586,925元	6,650元 (586,925元 $\times$ 2.975% $\times$ 139/365=6,650元)	517元 (586,925元 $\times$ 0.2975% $\times$ 108/365=517元)
2	2,512,353元	34,812元 (2,512,353元 $\times$ 2.97 5% $\times$ 170/365=34,812元)	2,826元 (2,512,353元 $\times$ 0.297 5% $\times$ 138/365=2,826元)
總計	3,099,278元	41,462元	3,343元